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發售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的任何 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認購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ABN AMRO Bank N.V. and 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0樓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1樓1120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1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或渣打銀行下列地點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88號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太古坊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低層地下16號舖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尖沙咀分行

長沙灣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明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i)
-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面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ii)
- (iii) 備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則 閣下的申請 可能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 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 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惟申請須受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包括要求 閣下的代理人出示授 權證明。

閣下務須留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遵守並依照香港公司 條例、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細則;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或認購任何 國際配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事項或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 趣;
- 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閣下聲稱、保證及承諾身在美國以外地區,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規例S)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披露他們所要求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一次以上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 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的申請。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理人」一欄填上下列有關**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如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處理。

如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不論個別或聯名提出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 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詳情見「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 售一節;或
- 根據國際配售事項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如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 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可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可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3港元。 閣下亦須繳付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每手5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5,469.80港元。申請表格備有附表顯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應繳的準確數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 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閣下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 款。

倘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83港元,適量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所列的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內, 閣下務請小心細閱。 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第40條負責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 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三 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前撤回申請。

如本售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在視乎增補所載資料的情況下,可通知或不通知已 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根 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 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須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則不可撤銷申請。就此而言,倘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的結果, 即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的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簽方法 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這些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簽結果為準。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概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能按指示正確填寫;
- 閣下的支付方式不當;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為之申請的受益人在申請或接受或表示有意或收取或已經或即將 獲得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已填妥及/或簽署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申請將或 疑屬違反 閣下提交申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倘 閣下的申請未獲接納: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被終止。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或買賣,則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 股份即告失效: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 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在股份獲聯交所准許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從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由於結算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 閣下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 閣下於申請表格內指示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記存於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股份 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 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繳付的每股股份(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最高價格,或發售股份事項的條件未能根據「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 發售股份事項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證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然而,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 閣下寄出 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為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有關的股票將按上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退款支票或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相應申請款項餘額;或(ii)如申請遭全部拒絕,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價格之間的差額;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惟不計利息。

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寄出。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兑現之前,本公司有權暫時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款項餘額。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購買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倘適用),並已提供所有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則 閣下可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當日在報章上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

室領取(倘適用)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示由公司申請人正式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股份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如 閣下未能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會盡快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